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7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袁永峰 | 是 | 16,000,000 股 | 7.19% | 0.94% | 是，高管限售股 | 否 | 2022-10-2 |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置换前期质押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袁永峰 | 22,238.82 | 13.01% | 12,934.00 | 14,534.00 | 65.35% | 8.50% | 14,234.00 | 97.94% | 2,445.11 | 31.73% |
| 袁永刚 | 20,222.62 | 11.83% | 8,762.00 | 8,762.00 | 43.33% | 5.12% | 8,762.00 | 100.00% | 6,404.96 | 55.89% |
| 袁富根 | 5,879.61 | 3.4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8,341.04 | 28.27% | 21,696.00 | 23,296.00 | 48.19% | 13.62% | 22,996.00 | 98.71% | 8,850.08 | 35.34%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置换其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6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信”）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 11.8 亿元（其中：公司使用 10.8 亿元、苏州维信使用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14 日，苏州维信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苏州维信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2 月 11 日，苏州维信提前将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0.2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 10.3 亿元，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803,688,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038%。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44,373,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0 人，代表股份 259,315,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0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项　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投票股数（股） | 544,373,594 | 0 | 0 |
| 网络投票股数（股） | 258,633,945 | 681,338 | 0 |
| 合　计 | 803,007,539 | 681,338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152 | 0.0848 |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　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出席股数（股） | 258,778,892 | 681,338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7374 | 0.2626 |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项　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投票股数（股） | 544,373,594 | 0 | 0 |
| 网络投票股数（股） | 259,306,883 | 8,400 | 0 |
| 合　计 | 803,680,477 | 8,4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0 | 0.0010 |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　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出席股数（股） | 259,451,830 | 8,4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68 | 0.0032 |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项　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投票股数（股） | 544,373,594 | 0 | 0 |
| 网络投票股数（股） | 259,306,883 | 8,400 | 0 |
| 合　计 | 803,680,477 | 8,4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90 | 0.0010 |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　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出席股数（股） | 259,451,830 | 8,40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968 | 0.0032 |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但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尚未按监管要求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23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进展情况

1、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 年 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3.1 亿元。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1）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 2019 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 7,085.29 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 7,085.29 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 7,085.29 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3,914.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经过金华中院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为：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 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均获得通过并取得法院批准，而且所有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方案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占用问题将得到解决。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7 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后续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24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已在公告中披露监事候选人金荣皓现任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候选人李政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在上述两家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在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黄继宏先生在浙江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没有担任职务，浙江全域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国民运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继宏先生。

除此之外，金荣皓先生、李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5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持股 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 35,41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3.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名下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 9,155,017 股。在本次回购期间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红塔证券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漪）的法定监护人 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正在筹划进行股权转让，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由于事项重大且较为复杂，截至目前，仍未和意向方达成一致，亦未达成协议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但许芬芬女士明确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95,225 | 0.19 | 16,695,225 | 1.8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14,166,606 | 99.81 | 899,166,606 | 98.18 |
| 总股本 | 915,861,831 | 100 | 915,861,831 | 100 |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95,225 | 0.19 | 11,695,225 | 1.2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14,166,606 | 99.81 | 904,166,606 | 98.72 |
| 总股本 | 915,861,831 | 100 | 915,861,831 | 1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719,078.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5,495.24 万元。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此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漪）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正在筹划进行股权转让，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由于事项重大且较为复杂，截至目前，仍未和意向方达成一致，亦未达成协议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但许芬芬女士明确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说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持股 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 35,41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3.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名下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 9,155,017 股。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红塔证券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后续减持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能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